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於2012年9月通過浙江腦動極光開展業務運營，而浙江腦動極光為一家由一批對腦科學領域有興趣的個人（包括科學專家及初始投資者）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浙江腦動極光成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1. 成立浙江腦動極光」。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此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已成為中國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資深參與者亦為中國首家將腦科學與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相結合開發醫療級數字療法產品的公司，所以我們的業務發展至目前的規模。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2年	浙江腦動極光在中國創立。
2014年	我們與中國衛生信息學會合作開展認知訓練的資格培訓課程。
2017年	我們與宣武醫院合作就認知訓練診所開展研究。
2018年	我們的核心產品腦功能信息管理平台軟件系統獲得湖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首張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2020年	我們將我們的核心產品的醫療器械註冊證範圍擴展到八個適應症，包括血管性認知障礙、阿爾茲海默病、失語症、抑鬱症、精神分裂症、睡眠障礙、ADHD及自閉症。
	我們與朝陽醫院合作，幫助在中國建立首個採用數字療法的認知中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1年	我們就認知障礙診療專家能力建設與國家衛生健康委能力建設和繼續教育中心展開合作。
2022年	我們的認知能力輔助篩查評估軟件獲得湖南省藥監局頒發的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我們的認知功能障礙治療軟件在歐盟獲得了CE標誌。 我們的基本認知能力評估測驗軟件獲得了湖南省藥監局頒發的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2023年	我們的閱讀障礙輔助篩查評估軟件獲得了湖南省藥監局頒發的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及成立日期列示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及開始營業	
		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浙江腦動極光	中國	2012年9月21日	提供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培訓和技術服務
北京智精靈	中國	2014年9月23日	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的研究、開發、商業化和提供技術服務
長沙智精靈	中國	2017年8月11日	提供認知障礙數字治療技術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併購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併購事項。

本集團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成立浙江腦動極光

浙江腦動極光於2012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一批對腦科學領域有興趣的個人（包括科學專家及初始投資者）組成，彼等於2011年通過在與腦科學研究相關的某互聯網線上社區相識。浙江腦動極光成立時的實益擁有權如下：

實益擁有人姓名 ⁽¹⁾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概約實益 擁有權比例
王博士 ⁽¹⁾	340,800	33.91%
向華東博士（「向博士」） ⁽¹⁾⁽²⁾	294,500	29.30%
葉佰園女士（「葉女士」） ⁽¹⁾	160,300	15.95%
袁藝女士（「袁女士」） ⁽¹⁾	139,800	13.91%
高玉立女士（「高女士」） ⁽¹⁾	40,200	4.00%
王清泉先生（王清泉先生連同葉女士、 袁女士及高女士，統稱「初始投資者」） ⁽¹⁾	29,400	2.93%
總計	1,005,000	100%

附註：

- 於浙江腦動極光成立時，為促進業務發展及簡化公司治理及本集團的投票及審批程序，除由王博士直接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元(0.50%)外，王博士及初始投資者各自將其實益擁有的浙江腦動極光註冊資本委託予向博士（作為代理人）。初始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浙江腦動極光的所有註冊資本於其成立時由向博士、王博士及初始投資者以現金及實物形式悉數繳足，資金來源為其各自僱傭報酬、投資及儲蓄以及向博士的非專利知識產權（視情況而定）。

截至2020年12月，向博士已將其於浙江腦動極光的全部直接持股轉讓予樞慧有限合夥，而上述所有委託安排均已解除。緊隨有關委託安排解除後，(i)王博士直接持有其於浙江腦動極光的部分權益，並作為樞慧有限合夥及智盼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間接持有其剩餘權益；及(ii)向博士及初始投資者各自作為樞慧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間接持有其於浙江腦動極光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向博士為腦科學領域的學者，並為本集團的前任總經理以及浙江腦動極光董事會主席及法人，彼於2020年7月主動辭職（「向博士辭職」）。向博士辭職後，不再擔任本集團的任何職務，以尋求專注於非醫療級數字療法產品的其他職業道路。為便於其在辭職後尋求該其他職業道路，於2020年7月31日，王博士與向博士訂立一份股權調整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以零購買價將浙江腦動極光於其當時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雲中瑞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向居民社區、老年護理機構客戶及若干個人客戶提供非醫療服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向博士（「雲中瑞海股份轉讓」）。雲中瑞海股份轉讓的商業理由為(i)雲中瑞海於關鍵時間尚未開始實質性業務營運；(ii)向博士辭職已得到同意；(iii)向博士進一步同意以零購買價將其當時直接持有的浙江腦動極光全部股權轉讓予樞慧有限合夥（詳見上文附註1）；及(iv)向博士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據董事所深知，自成立以來及直至雲中瑞海股份轉讓日期，雲中瑞海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涉及任何重不合規事件、索賠或訴訟，雲中瑞海股份轉讓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博士為Neurobright Limited的少數股東，而Neurobrigh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80%。

2. 浙江腦動極光的初始股權變動、天使輪及A輪[編纂]投資

自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浙江腦動極光進行一系列初始股權變動，包括通過若干[編纂]投資者認購其增加的註冊資本進行天使輪及A輪[編纂]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3. 譚先生及其他[編纂]投資者對浙江腦動極光的進一步[編纂]投資

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浙江腦動極光通過由若干[編纂]投資者認購其增加的註冊資本及自現有股東收購股權的方式進行多輪進一步[編纂]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尤其是，譚先生於2020年5月通過本公司合作醫院的介紹結識王博士，初步了解本公司的產品，並看好認知障礙數字療法市場的潛力。在進一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和研發情況後，利用其過去20年於多家製藥公司工作期間在醫療保健領域積累的行業經驗和見解分析該等資料後，他決定：(i)作為[編纂]投資者投資本集團，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以其自有資金參與浙江腦動極光的B輪融資，資金主要來源於其僱傭報酬及個人投資；及(ii)利用其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即永泰生物）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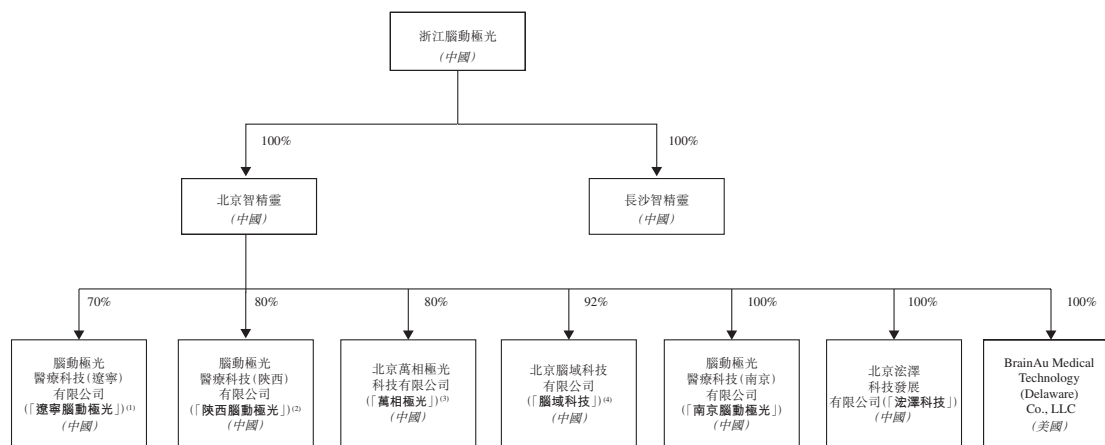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豐富管理經驗，積極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有關譚先生對浙江腦動極光作出的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自作為[編纂]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以來，譚先生積極與王博士合作，在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中發揮了領導作用。於2020年10月，為進一步倚賴譚先生於醫療領域的知識及資源，王博士通過樞慧有限合夥將其於浙江腦動極光的實益權益（金額相當於浙江腦動極光註冊資本人民幣1,383,803元）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500,000元轉讓予譚先生。譚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有關譚先生於本集團的職位和職責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開始之前的簡約公司架構：



附註：

1. 截至本文件日期，遼寧腦動極光由(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精靈擁有70%的股權，及(ii)瀋陽優陽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其由王甯寧控制）擁有30%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鑒於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遼寧腦動極光為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瀋陽優陽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和王甯寧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2. 截至本文件日期，陝西腦動極光由(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精靈擁有80%的股權，及(ii)張志偉擁有20%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鑒於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陝西腦動極光為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張志偉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3. 緊接重組開始之前，萬相極光由(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精靈擁有80%的股權，及(ii)北京瑞安恩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由北京泛海萬象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由李德名控制）擁有20%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鑒於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萬相極光為一家非重大附屬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司，北京瑞安恩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李德名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相極光由(i)北京智精靈擁有約70%的股權，及(ii)北京瑞安恩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約30%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 截至本文件日期，腦域科技由(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精靈擁有92%的股權，及(ii)叢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其由陳華榮全資擁有)擁有8%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鑒於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腦域科技為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叢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陳華榮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a. 北京益慧成立

為籌備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浙江腦動極光的若干當時股東於2023年4月18日成立北京益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益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益慧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成立後，北京益慧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及38.59%、16.17%、14.27%、12.97%、5.82%、5.28%、3.98%、1.46%、0.98%及0.48%股權分別由譚先生、天津天鍵、王博士、天津康盛、智盼有限合夥、天津誠業、樞慧有限合夥、安吉舜佃、利青女士及王潔女士擁有。

b. 本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成立

於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在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為我們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相關股份其後按面值轉讓予ZTan Limited(一家由譚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於2023年4月28日，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3年5月11日，香港附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作為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3年6月16日，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成為香港附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 浙江腦動極光認購北京益慧增加的註冊資本

於2023年6月14日，浙江腦動極光以對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北京益慧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而對價已於2023年8月7日悉數結清。於認購北京益慧增加的註冊資本完成後，北京益慧的約98.04%、0.76%、0.32%、0.28%、0.25%、0.11%、0.10%、0.08%、0.03%、0.02%及0.01%股權分別由浙江腦動極光、譚先生、天津天鍵、王博士、天津康盛、智盼有限合夥、天津誠業、樞慧有限合夥、安吉舜佃、利青女士及王潔女士擁有，因此成為浙江腦動極光的附屬公司。

d. 向浙江腦動極光的重組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為反映浙江腦動極光於重組前的境外股權結構，本公司於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向浙江腦動極光的當時股東（「重組前股東」）或其關聯人士配發及發行總計1,000,000股股份。

下表載列(i)緊接重組前浙江腦動極光，及(ii)緊隨重組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浙江腦動極光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後的股權結構			
重組前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擁有權 比例	股東(即重組前股東或其聯屬 人士(以適用者為準))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擁有權比例
控股股東						
譚先生 ⁽¹⁾⁽⁵⁾	4,391,561	29.49%	譚先生：ZTan Limited ⁽¹⁾⁽⁶⁾	普通股	294,912	29.49%
王博士 ⁽²⁾⁽⁵⁾	1,623,901	10.91%	王博士：Wispirits Limited ⁽²⁾⁽⁶⁾	普通股	109,052	10.91%
智盼有限合夥 ⁽³⁾⁽⁵⁾	662,695	4.45%	Wiseforward Limited ⁽³⁾	普通股	44,503	4.45%
樞慧有限合夥 ⁽⁴⁾⁽⁵⁾	452,681.4	3.04%	Neurobright Limited ⁽⁴⁾	普通股	30,400	3.0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浙江腦動極光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後的股權結構			
重組前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擁有權 比例	股東(即重組前股東或其聯屬 人士(以適用者為準))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擁有權比例
[編纂]投資者						
天津天健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天津天健」) ⁽⁷⁾	1,839,456	12.35%	Crusky Limited ⁽⁷⁾	普通股	123,527	12.35%
海南合成醫療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海南合成」) ⁽⁸⁾	1,044,499	7.01%	中國方大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方大資本控股」) ⁽⁸⁾	普通股	70,143	7.01%
天津康盛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康盛」) ⁽⁹⁾	1,475,764	9.91%	Healthblooming Limited ⁽⁹⁾	普通股	99,104	9.91%
天津誠業信息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誠業」) ⁽¹⁰⁾	600,515	4.03%	Integriness Limited ⁽¹⁰⁾	普通股	40,327	4.03%
安吉舜佃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安吉舜佃」) ⁽¹¹⁾	166,041	1.12%	Anji Shundian Limited ⁽¹¹⁾	普通股	11,150	1.12%
利青女士 ⁽¹²⁾	111,718	0.75%	Ambertech Limited ⁽¹²⁾	普通股	7,502	0.75%
王潔女士 ⁽¹³⁾	54,664	0.37%	Jenny Wang Limited ⁽¹³⁾	普通股	3,671	0.37%
黃光偉先生	111,718	0.75%	黃光偉先生	普通股	7,502	0.7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浙江腦動極光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後的股權結構			
重組前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擁有權 比例	股東(即重組前股東或其聯屬 人士(以適用者為準))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擁有權比例
上海飛馬旅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飛馬旅」) ⁽¹⁴⁾	256,260	1.72%	北京飛馬旅之星企業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飛馬旅」) ⁽¹⁴⁾	普通股	17,209	1.72%
深圳灃瑞鼎興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灃瑞」)	210,623	1.41%	深圳灃瑞	普通股	14,144	1.41%
焯俊有限公司 ⁽¹⁵⁾	1,889,000.6	12.69%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 (「NLSF」) ⁽¹⁵⁾	A-1輪優先股	7,191	0.72%
				A-2輪優先股	2,323	0.23%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 (「NLVF」) ⁽¹⁵⁾	A-1輪優先股	87,469	8.75%
				A-2輪優先股	28,260	2.83%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 (「NLPF」) ⁽¹⁵⁾	A-1輪優先股	1,218	0.12%
				A-2輪優先股	393	0.04%
總計	14,891,097	100%	總計		1,000,000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ZTan Limited為一家由譚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2. Wispirits Limited為一家由王博士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3. 智盼有限合夥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i)王博士全資擁有的天津六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六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六慧生物科技」)為普通合夥人；及(ii)王博士、金葉東先生和管嵩先生為有限合夥人。金葉東先生和管嵩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Wiseforward Limited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王博士、金葉東先生和管嵩先生按與其各自於智盼有限合夥所持實益權益相同的比例持有。王博士通過(a)直接持有Wiseforward Limited的股份，及(b)相關股東授予王博士的所有Wiseforward Limited餘下股份投票權的代理，控制Wiseforward Limited所有投票權。

4. 樞慧有限合夥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i)王博士全資擁有的六慧生物科技為普通合夥人；及(ii)王博士、向博士、林翔先生、王清泉先生和王森先生為有限合夥人。獨立第三方林翔先生和王森先生於2020年12月投資樞慧有限合夥。

Neurobright Limited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王博士、向博士、林翔先生、王清泉先生和王森先生按與其各自於樞慧有限合夥所持實益權益相同比例持有。王博士通過(a)直接持有Neurobright Limited的股份，及(b)相關股東授予王博士的所有Neurobright Limited餘下股份投票權的代理，控制Neurobright Limited所有投票權。

5. 重組前，譚先生、王博士、樞慧有限合夥及智盼有限合夥根據境內一致行動協議於浙江腦動極光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一致行動協議－境內一致行動協議」。
6. 自重組開始起，譚先生、王博士、ZTan Limited和Wispirits Limited根據下文「一致行動協議－境外一致行動協議」所載的境外一致行動協議，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
7. Crusky Limited為非執行董事(即天津天鍵的唯一股東李明秋女士)全資擁有。
8. 中國方大資本控股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海南合成。
9. 天津康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機構投資者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包括其普通及有限合夥人)，該公司通過譚先生及其他投資者的介紹結識浙江腦動極光並決定對浙江腦動極光作出境內投資，其有限合夥人趙宇傑先生、張奔先生、傅榮先生、張雪婷女士、邢丹女士、何定娟女士、郭曉華先生、孫凡女士及陳書旺先生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Healthblooming Limited，以反映彼等各自於天津康盛的實益權益。趙宇傑先生是天津康盛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天津康盛註冊資本的39.96%，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天津康盛註冊資本的20%以上。金葉東先生持有其註冊資本不超過10%，為天津康盛的普通合夥人。根據日期為2023年8月6日的投票委託協議，譚先生有權代表Healthblooming Limited全權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有關投票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投票委託協議」。
10. Integriness Limited為天津誠業的聯屬人士，而天津誠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機構投資者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包括其普通及有限合夥人)，該公司通過譚先生及其他投資者的介紹結識浙江腦動極光並決定對浙江腦動極光作出境內投資。天津誠業共有1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兩名(即束放先生及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壘先生)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其註冊資本的18.43%，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註冊資本的10%以上。蘇曉航女士持有其註冊資本不超過10%，為天津誠業的普通合夥人。根據日期為2023年8月6日的投票委託協議，譚先生有權代表Integriness Limited全權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有關投票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投票委託協議」。

11. Anji Shundian Limited為安吉舜佃聯屬人士。
 12. Ambertech Limited為利青女士全資擁有。
 13. Jenny Wang Limited為王潔女士全資擁有。
 14. 北京飛馬旅是上海飛馬旅的聯屬人士，詳情載於下文「[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15. NLSF、NLVF及NLPF(統稱「NLVC股東」，均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擁有焯俊有限公司約7.50%、91.23%及1.27%的股權。有關NLVC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e. 外商獨資企業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浙江腦動極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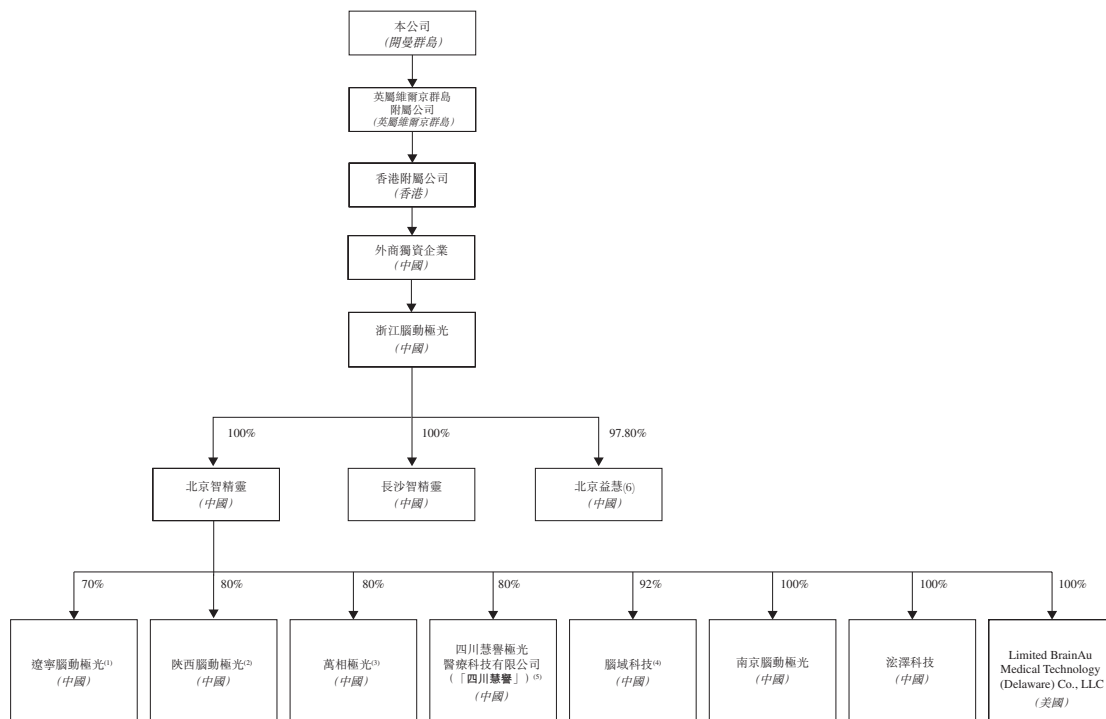
於2023年6月27日，外商獨資企業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後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54,566元，佔浙江腦動極光經增資後註冊資本的10%。其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淨資產價值釐定。

於2023年6月30日，外商獨資企業向浙江腦動極光的當時股東收購浙江腦動極光餘下90%的註冊資本，代價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淨資產價值釐定。

這次註冊資本收購及轉讓完成後，浙江腦動極光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和股權結構：



附註：

1-4. 請參閱上文第216頁「重組」項下的表格附註。

5. 四川慧譽為一家於2023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其由(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精靈擁有80%的股權；及(ii)成都克瑞帝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曹家宣及王秀敏分別擁有50%的股權及50%的股權)擁有20%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鑒於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四川慧譽為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成都克瑞帝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曹家宣及王秀敏均為獨立第三方。
6. 於2023年7月，譚先生、天津天鍵、王博士、天津康盛、海南合成、智盼有限合夥、天津誠業、樞慧有限合夥、安吉舜佃、利青女士及王潔女士分別認購北京益慧增加註冊資本的人民幣44,680元、人民幣18,715元、人民幣16,522元、人民幣15,014元、人民幣10,627元、人民幣6,742元、人民幣6,110元、人民幣4,606元、人民幣1,689元、人民幣1,137元及人民幣556元，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6,282,198.12元、人民幣11,008,575.74元、人民幣9,718,581.37元、人民幣8,832,027.73元、人民幣6,251,058.70元、人民幣3,966,053.14元、人民幣3,593,982.22元、人民幣2,709,121.84元、人民幣993,674.41元、人民幣668,569.10元及人民幣327,155.06元，該等對價已於2023年8月7日悉數結清。截至本文件日期，北京益慧由(i)本公司擁有約97.80%的股權，(ii)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研發官譚先生擁有約0.84%的股權；(iii)天津天鍵擁有約0.35%的股權；(iv)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研發官王博士擁有約0.31%的股權；(v)天津康盛擁有約0.28%的股權；(vi)智盼有限合夥(一家由王博士控制的公司)擁有約0.13%的股權；(vii)天津誠業擁有約0.12%的股權；(viii)樞慧有限合夥(一家由王博士控制的公司)擁有約0.09%的股權；(ix)安吉舜佃擁有約0.03%的股權；(x)利青女士擁有約0.02%的股權；(xi)海南合成擁有約0.02%的股權；及(xii)王潔女士擁有約0.01%的股權。除譚先生、王博士、智盼有限合夥及樞慧有限合夥外，北京益慧的其他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與中國重組相關的所有所需監管批准或備案均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上述在中國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已根據中國法律妥善、合法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概覽

本集團已進行多輪[編纂]投資，現概述如下：

相關[編纂] 投資者	收購浙江腦動極光 註冊資本或股份 (以適用者為准)的方式	收購或認購 (以適用者為准) 浙江腦動極光 或股份的註冊資本	認購/轉讓協議 日期	代價完全且不可 撤銷結算的日期	完成中國 備案手續 的日期 (如適用)	各輪融資或轉讓股份 (以適用者為准)後的 投後估值(近似值) ⁽¹⁾	就每單位 註冊資本 支付的成本 或每股股份 支付的成本 (以適用者為准) (近似值)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使輪 ⁽⁴⁾								
上海飛馬旅	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3,605元	2015年3月2日	2015年3月18日	2015年6月24日	人民幣 36,628,504元 ⁽⁶⁾	人民幣15.67元	[編纂]
中衛成長(上海)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中衛成長」)	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3,605元	2015年3月2日	2015年4月1日	2015年6月24日	人民幣2,564,000元	人民幣15.67元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相關[編纂] 投資者	收購浙江腦動極光 註冊資本或股份 (以適用者為准)的方式	收購或認購 (以適用者為准) 浙江腦動極光 或股份的註冊資本	認購/轉讓協議 日期	代價完全且不可 撤銷結算的日期	完成中國 備案手續 的日期 (如適用)	各輪融資或轉讓股份 (以適用者為准)後的 投後估值(近似值) ⁽¹⁾	就每單位 註冊資本 支付的成本 或每股股份 支付的成本 (以適用者為准) (近似值) ⁽²⁾	[編纂] 折讓 ⁽³⁾
A輪⁽⁵⁾								
焯俊有限公司	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27,733元	2016年6月21日	2016年8月18日	2016年8月9日	人民幣 128,785,914元 ⁽⁶⁾⁽⁸⁾	人民幣13,96元 ⁽⁵⁾	[編纂]
Explorer Three Limited	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475,911元	2016年6月21日	2016年8月24日	2016年8月9日	人民幣13,96元 ⁽⁵⁾	[編纂]	
B輪⁽⁷⁾								
譚先生	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37,559元	2020年12月18日	2022年7月25日 ⁽²⁰⁾	2021年6月29日	人民幣 399,999,922元 ⁽⁸⁾⁽¹⁰⁾	人民幣32.52元	[編纂]
天津七號人號人工智能慧 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七號八號」)	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37,559元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2月1日	2021年6月29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32.52元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相關[編纂] 投資者	收購浙江腦動極光 註冊資本或股份 (以適用者為准)的方式	收購或認購 (以適用者為准) 浙江腦動極光 或股份的註冊資本	認購/轉讓協議 日期	代價完全且不可 撤銷結算的日期	完成中國 備案手續 的日期 (如適用)	各輪融資或轉讓股份 (以適用者為准)後的 投後估值(近似值) ⁽¹⁾	就每單位 註冊資本 支付的成本 或每股份 支付的成本 (以適用者為准) (近似值) ⁽²⁾	[編纂] 折讓 ⁽³⁾
焯俊有限公司	自樞慧有限合夥收購浙江 腦動極光註冊資本	人民幣461,268元	2020年12月18日	2022年8月25日 ⁽²⁾	2021年6月29日	人民幣 10,500,000元	人民幣22.76元	[編纂]
譚先生	自Explorer Three Limited 收購浙江腦動極光註冊 資本	人民幣475,911元	2020年12月18日	2022年9月6日 ⁽²⁾	2021年6月29日	人民幣 11,607,075元	人民幣24.39元	[編纂]
譚先生	自上海飛馬旅收購浙江腦 動極光註冊資本	人民幣256,260元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4月5日	2021年6月29日	人民幣 6,250,050元	人民幣24.39元	[編纂]
譚先生	自樞慧有限合夥收購浙江 腦動極光註冊資本	人民幣738,028元	2021年9月8日	2022年3月11日	2021年12月30日	人民幣 18,000,000元	人民幣24.39元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相關[編纂] 投資者	收購浙江腦動極光 註冊資本或股份 (以適用者為准)的方式	收購或認購 (以適用者為准) 浙江腦動極光 或股份的註冊資本	認購/轉讓協議 日期	代價完全且不可 撤銷結算的日期	完成中國 備案手續 的日期 (如適用)	各輪融資或轉讓股份 (以適用者為准)後的 投後估值(近似值) ⁽¹⁾	就每單位 註冊資本 支付的成本 或每股股份 支付的成本 (以適用者為准) (近似值)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合成	自極慧有限合夥收購浙江 腦動極光註冊資本	人民幣904,084元	2021年9月8日	2022年2月25日	2021年12月30日	人民幣 21,045,000元	人民幣23.28元	[編纂]
<i>B+</i> 輪 ⁽⁹⁾								
深圳豐瑞	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210,623元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1月26日	人民幣 513,739,243元 ⁽¹⁰⁾⁽¹²⁾	人民幣36.59元	[編纂]
天津康盛	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75,764元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2月24日	2022年1月26日	人民幣53,989,317元	人民幣36.59元	[編纂]
王潔女士	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54,664元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1月26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36.59元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相關[編纂] 投資者	收購浙江腦動極光 註冊資本或股份 (以適用者為準)的方式	收購或認購 (以適用者為準) 浙江腦動極光 或股份的註冊資本	認購/轉讓協議 日期	代價完全且不可 撤銷結算的日期	完成中國 備案手續 的日期 (如適用)	各輪融資或轉讓股份 (以適用者為準)後的 投後估值(近似值) ⁽¹⁾	就每單位 註冊資本 支付的成本 或每股股份 支付的成本 (以適用者為準) (近似值)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天健	自天津七號八號收購浙江 腦動極光註冊資本	人民幣1,537,559元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30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39.02元	[編纂]
<i>B++</i> 轉 ⁽¹⁾								
海南合成	自中衛成長收購浙江腦動 極光註冊資本	人民幣140,415元	2022年1月28日 ⁽¹⁾	2022年3月9日	2022年4月15日	人民幣5,287,600元	人民幣37.66元	[編纂]
天津天健	自中衛成長收購浙江腦動 極光註冊資本	人民幣372,105元	2022年1月28日 ⁽¹⁾	2022年3月9日	2022年4月15日	人民幣14,012,400元	人民幣37.66元	[編纂]
黃光偉先生	自天津天健收購浙江腦動 極光註冊資本	人民幣70,208元	2022年1月28日 ⁽¹⁾	2022年12月29日 ⁽²⁾	2022年4月15日	人民幣2,643,836元	人民幣37.66元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相關[編纂] 投資者	收購浙江腦動極光 註冊資本或股份 (以適用者為准)的方式	收購或認購 (以適用者為准) 浙江腦動極光 或股份的註冊資本	認購/轉讓協議 日期	代價完全且不可 撤銷結算的日期	完成中國 備案手續 的日期 (如適用)	各輪融資或轉讓股份 (以適用者為准)後的 投後估值(近似值) ⁽¹⁾	就每單位 註冊資本 支付的成本 或每股股份 支付的成本 (以適用者為准) (近似值) ⁽²⁾	[編纂] 折讓 ⁽³⁾
利青女士	自智附有限合夥收購浙江 腦動極光註冊資本	人民幣70,208元	2022年1月28日 ⁽¹¹⁾	2022年5月6日	2022年4月15日	人民幣2,643,836元	人民幣37.66元	[編纂]
C輪⁽¹²⁾								
安吉舜佃	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332,082元	2022年3月18日	2022年6月7日	2022年5月19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¹³⁾ 2,675,013,671元 ⁽¹⁴⁾⁽¹⁶⁾	人民幣180.68元	[編纂]
天津誠業	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348,686元	2022年3月18日	2023年3月29日	2022年5月19日	人民幣63,000,000元	人民幣180.68元	[編纂]
黃光偉先生	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41,510元	2022年3月18日	2023年4月3日	2022年5月19日	人民幣7,500,000元	人民幣180.68元	[編纂]
利青女士	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41,510元	2022年3月18日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5月19日	人民幣7,500,000元	人民幣180.68元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相關[編纂] 投資者	收購浙江腦動極光 註冊資本或股份 (以適用者為准)的方式	收購或認購 (以適用者為准) 浙江腦動極光 或股份的註冊資本	認購/轉讓協議 日期	代價完全且不可 撤銷結算的日期	完成中國 備案手續 的日期 (如適用)	各輪融資或轉讓股份 (以適用者為准)後的 投後估值(近似值) ⁽¹⁾	就每單位 註冊資本 支付的成本 或每股股份 支付的成本 (以適用者為准) (近似值) ⁽²⁾	[編纂] 折讓 ⁽³⁾
<i>C+</i> 輪 ⁽⁵⁾								
天津誠業	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85,788元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11日	人民幣 2,690,513,792元 ⁽¹⁶⁾	人民幣180.68元	[編纂]
天津誠業	自安吉舜伽收購浙江腦動 極光註冊資本	人民幣166,041元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11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80.68元	[編纂]
<i>由ZTan Limited 向CICC Healthcare 的股份轉讓⁽¹⁷⁾</i>								
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 (「CICC Healthcare」)	從ZTan Limited獲得股份	19,444股普通股 ⁽⁹⁾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7日	不適用	390,668,690美元 ⁽¹⁷⁾⁽¹⁸⁾	360.01美元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各輪融資的投後估值（於重組後由ZTan Limited向CICC Healthcare的股份轉讓除外）指浙江腦動極光緊隨該輪融資完成後的註冊資本總額乘以浙江腦動極光於該輪融資期間已付新增註冊資本的單位成本。
2. 已付註冊資本的單位成本按投資總額除以認購的浙江腦動極光的註冊資本單位（於重組後由ZTan Limited向CICC Healthcare的股份轉讓除外）計算。
3. [編纂]折讓是根據(i)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緊接[編纂]完成前，每股A輪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及(ii)[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4. 於2015年3月2日，浙江腦動極光與上海飛馬旅、中衛成長及浙江腦動極光的當時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上海飛馬旅和中衛成長均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564,000元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3,605元。
5. 於2016年6月21日，浙江腦動極光與（其中包括）焯俊有限公司、Explorer Three Limited及浙江腦動極光的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焯俊有限公司和Explorer Three Limited同意分別以現金對價3百萬美元及1百萬美元分別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27,733元及人民幣475,911元。A輪融資已付每股股份成本(i)按照A輪融資悉數結清當日的匯率，及(ii)考慮到2016年進行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即浙江腦動極光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將浙江腦動極光當時股東各自持有的註冊資本金額按比例擴大，導致浙江腦動極光的註冊資本的單位成本下降）計算得出。
6. 在我們的天使輪融資和A輪融資期間，本公司的估值大幅增加，主要基於我們的核心產品系統的臨床前試驗的重大進展，以及市場對數字健康行業的興趣。
7. 於2020年12月18日，浙江腦動極光與譚先生、天津七號八號及浙江腦動極光的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譚先生和天津七號八號均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37,559元。

同日，焯俊有限公司與樞慧有限合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焯俊有限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0.5百萬元從樞慧有限合夥收購浙江腦動極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61,268元。

同日，譚先生分別與Explorer Three Limited及上海飛馬旅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譚先生同意分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1,607,075元及人民幣6,250,050元分別從Explorer Three Limited及上海飛馬旅收購浙江腦動極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75,911元及人民幣256,260元。
8. 在我們的A輪融資和B輪融資期間，本公司的估值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系統獲得湖南省藥監局頒發的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並於2019年5月在認知障礙臨床研究領域的權威同行評審期刊A&D期刊上發佈了針對系統的有效性的試驗的臨床試驗數據，對其安全性及有效性進行了全面分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 於2021年9月8日，浙江腦動極光與深圳灃瑞、天津康盛、王潔女士及浙江腦動極光的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深圳灃瑞、天津康盛及王潔女士同意分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7,705,421元、人民幣53,989,317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10,623元、人民幣1,475,764元及人民幣54,664元。

同日，樞慧有限合夥分別與譚先生及海南合成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譚先生及海南合成同意分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045百萬元從樞慧有限合夥收購浙江腦動極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38,028元及人民幣904,084元。

同日，天津天鍵與天津七號八號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天津天鍵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0百萬元從天津七號八號收購浙江腦動極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37,559元。

10. 在我們的B輪融資和B+輪融資期間，本公司的估值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中國數家領先醫院（包括安貞醫院）開始系統的商業化。
11. 於2022年1月28日，中衛成長分別與海南合成及天津天鍵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海南合成及天津天鍵同意分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5,287,600元及人民幣14,012,400元從中衛成長收購浙江腦動極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0,415元及人民幣372,105元。

同日，天津天鍵及智盼有限合夥分別與黃光偉先生及利青女士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黃光偉先生及利青女士同意分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643,836元及人民幣2,643,836元從天津天鍵及智盼有限合夥收購浙江腦動極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0,208元及人民幣70,208元。

上述交易的相關方於2021年9月就B++輪融資主要商業條款（包括註冊資本單位成本）達成一致，其與B+輪融資中與[編纂]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的日期相近。由於需要辦理行政備案手續，海南合成、天津天鍵、黃光偉先生及利青女士於2022年1月訂立的協議正式記錄該等主要商業條款。

12. 於2022年3月18日，浙江腦動極光與安吉舜佃、天津誠業、黃光偉先生、利青女士及浙江腦動極光的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安吉舜佃、天津誠業、黃光偉先生及利青女士同意分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32,082元、人民幣348,686元、人民幣41,510元及人民幣41,510元。
13. 在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中，人民幣30,000,000元已由安吉舜佃於2022年6月7日支付，餘下人民幣30,000,000元於BrainAurora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6,041元由安吉舜佃轉至天津承業後由天津誠業支付。有關轉讓浙江腦動極光的註冊資本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15。
14. 在我們的B++輪融資和C輪融資期間，本公司估值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在關鍵時刻，(i)我們已成功與10余家醫療機構達成了認知數字療法的技術服務合作，以營銷我們的產品，其奠定我們商業模式的基礎；(ii)儘管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干擾，本集團收入仍大幅增加；及(iii)作為國家衛健委項目的承辦單位，我們通過幫助更多醫院建立認知中心，獲得更多接觸彼等的機會，主要目的是提高中國醫學界對數字療法作為認知障礙評估和干預的可行解決方案的認識，並擴大大公司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產品的潛在客戶群。
15. 於2023年2月15日，浙江腦動極光與浙江腦動極光的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天津誠業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5,500,000元認購浙江腦動極光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5,788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同日，天津誠業與安吉舜佃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天津誠業同意以零對價從安吉舜佃收購浙江腦動極光的未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66,041元，而天津誠業同意就該等未實繳註冊資本向浙江腦動極光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

16. C輪融資與C+輪融資之間的交易後估值差額即為C+輪融資期間支付的對價總和。
17. 於2023年8月4日，CICC Healthcare與譚先生及ZTan Limite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CICC Healthcare同意以現金代價7,000,000美元從ZTan Limited收購19,444股普通股。上述現有股份轉讓的代價乃參考CICC Healthcare將為本集團股東形象帶來的戰略及聲譽優勢經其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鑒於CICC Healthcare在中國資本市場的獨特地位及知名度（作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醫療投資部門），預計將其納入我們的股東架構將可提高我們的營銷及品牌知名度及有助於提高[編纂]對本公司的信心，從而促進我們的資本及業務擴張。有關CICC Healthcare（作為[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18. 本公司由ZTan Limited向CICC Healthcare的股份轉讓與[編纂]的估值差額主要是由於取得的以下業務突破及在[編纂]前或[編纂]後不久將實現的有利預期：
 - (i) 系統的適應症範圍有望擴大：我們計劃於2024年第三季度提交申請，以擴大2023年續簽證書的範圍，將遺忘性輕度認知障礙納入其中；
 - (ii) 在其他產品的研發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但不限於：
 - 新型冠狀病毒致認知障礙測評與康復訓練軟件：我們已完成臨床試驗，並預計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之前提交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及
 - 抑鬱症認知量化評估軟件：我們已與安定醫院合作開展一項臨床試驗，以評估抑鬱症認知量化評估軟件在評估由抑鬱症導致的認知障礙方面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預計將於2024年第四季度之前完成該試驗；及
 - (iii) 在獲批產品的商業化方面預期將取得的突破包括但不限於：
 - 兒童發育缺陷相關產品：於2023年9月，我們與中國一家兒童醫院就建立認知中心建立了業務夥伴關係，該中心已於2023年10月開始運營；及
 - (iv) 考慮到合作醫院數量快速增長，與醫院的溝通及預期合作。合作醫院數量快速增長：截至2024年2月底，我們已與近100家醫院開展合作，較2023年3月31日增長約140%，表明我們有能力擴大醫院間的合作網絡。
19. 股份轉讓發生於重組之後。股份轉讓標的為本公司19,444股普通股，本公司為一家開曼公司，「註冊資本」的概念並不適用。
20. 根據譚先生與浙江腦動極光作出的出資聲明，雙方共同約定，相關投資的對價應由譚先生於C輪融資完成前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1. 在COVID-19中斷期間，浙江腦動極光於2021年初開始將註冊地由中國南京市遷至中國紹興市，並於2021年9月完成相關監管備案手續。在完成上述備案手續後，對於涉及境外註冊實體作為交易方的對價結算，外匯業務登記備案已於2022年3月完成。對價其後於付款人及收款人的銀行完成相關內部審批程序後不可撤銷地結清。
22. B+輪融資與B++輪融資之間的交易後估值差額即為浙江腦動極光於B++輪融資的[編纂]投資者就轉讓其現有資本達成協議的重要時間的估值。
23. 代價結算日期反映了有關黃先生作為香港公民的中國監管備案手續的額外要求。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權利

- | | |
|------------------------------------|--|
| 已付對價的
釐定基準 | 各輪[編纂]投資的對價乃一方面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就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另一方面由[編纂]投資者之間（就[編纂]投資者之間轉讓註冊資本或股份）公平磋商釐定，經計及（其中包括）相關[編纂]投資的時機、投資協議訂立時我們當時的估值及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等因素。 |
| 禁售期 | 根據與[編纂]投資有關的相關協議，[編纂]投資者不受禁售安排的約束。 |
| [編纂]
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臨床開發、商業化、研發、業務發展和一般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有93%已被動用。 |
| [編纂]
投資對本集團
帶來的戰略利益 | 於各[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於保健方面的投資知識和經驗，且[編纂]投資表明[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及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股東享有特別權利，包括以下：

- (i) NLVC股東作為A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擁有（其中包括）贖回權、董事委任權、有關若干重要公司事項的否決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信息權及檢查權、反攤薄權、清算權等；及
- (ii) 控股股東擁有（其中包括）董事委任權和有關若干重要公司事項的否決權。

所有獲授予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自動終止（授予NLVC股東的贖回權除外）該等權利將於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時自動終止，惟該等權利於以下情況下自動立即恢復並具有完全效力：(i)本公司撤銷[編纂]的日期；(ii)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後16個日曆月內未完成[編纂]；(iii)聯交所及／或中國證監會（視情況而定）拒絕、退回及／或終止本公司的[編纂]及／或[編纂]；及(iv)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完成[編纂]（以較早者為準）。

遵守[編纂]投資指引

最後一輪[編纂]投資已於2023年8月7日完成。基於(i)[編纂]（即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首日）將不早於[編纂]投資完成後120個整日；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指引。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所確定的專業投資者，即NLVC股東。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NLVC股東

NLVC股東均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 (「**NL Partners**」)。NL Partners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一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鄧鋒先生控制的公司)。NLSF有4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Greylock XIV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其合夥權益的59.40%；(ii)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5, L.P.，持有其合夥權益的33.00%；及(iii)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其合夥權益的3.30%。NLVF有26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並無持有其合夥權益超過30%。NLPF有8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於2001年12月7日持有其合夥權益53.38%的D & H家族信託，及(ii)其他7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其合夥權益不超過30%。NLVC股東均由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NLVC**」) 管理，NLVC為一家風險投資公司，針對企業、醫療保健及消費者行業的早期機會擁有多隻美元及人民幣基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NLVC的在管資產約為336.2億港元。我們於2016年通過[編纂]融資路演結識NLVC。自2019年以來，NLVC對本公司進行有意義的投資，並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通過NLVC股東在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NLVC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奕瑞光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股票代碼：688301)、安集微電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先進科技公司，股票代碼：688019)、中科創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先進科技公司，股票代碼：300496)、美團點評(於聯交所上市的零售科技公司，股份代號：03690)以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先進科技公司，股票代碼：688320)。因此，NLVC股東被視為本公司的資深投資者。

Crusky Limited

Crusky Limited為一家於2023年4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Crusky Limited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明秋女士全資擁有，因此由李明秋女士最終實益擁有。我們於2021年6月通過天津七號八號的介紹結識李明秋女士，天津七號八號為浙江腦動極前股東，其於B輪融資期間投資本集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Healthblooming Limited

Healthblooming Limited為一家於2023年4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股東基礎及持股比例與重組完成前的境內同行天津康盛相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是Healthblooming Limited的唯一被投資方，北京益慧是天津康盛的唯一被投資方。我們於2021年6月通過譚先生及其他投資者的介紹結識天津康盛，天津康盛為Healthblooming Limited在重組前投資浙江腦動極光的聯屬人士。Healthblooming Limited的約(i)39.96%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趙宇傑先生擁有；及(ii)60.04%股權由九名個人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各自分別持有Healthblooming Limited少於20%股權。根據日期為2023年8月6日的投票委託協議，譚先生有權代表代理Integriness Limited全權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有關投票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投票委託協議」。

中國方大資本控股

中國方大資本控股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我們於2020年通過譚先生的介紹結識海南合成，海南合成為中國方大資本控股在重組前投資浙江腦動極光的聯屬人士。中國方大資本控股由呂亞軍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所知，中國方大資本控股及呂亞軍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Integriness Limited

Integriness Limited為一家於2023年4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股東基礎及持股比例與重組完成前的境內同行天津誠業相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是Integriness Limited的唯一被投資方，北京益慧是天津誠業的唯一被投資方。我們於2022年2月通過譚先生及其他投資者的介紹結識天津誠業，天津誠業為Integriness Limited在重組前投資浙江腦動極光的聯屬人士。Integriness Limited擁有18名股東，包括12名個人股東及6名公司股東，以及彼等概無任何股東持有其超過20%股權且彼等（如為公司股東，包括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日期為2023年8月6日的投票委託協議，譚先生有權代表代理Integriness Limited全權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有關投票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投票委託協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北京飛馬旅

北京飛馬旅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我們於2015年通過[編纂]融資路演結識上海飛馬旅，上海飛馬旅為北京飛馬旅在重組前投資浙江腦動極光的聯屬人士。北京飛馬旅的99%股權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飛馬旅擁有，1%股權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東方飛馬旅擁有。上海飛馬旅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東方飛馬旅擁有約0.90%的股權，(ii)10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10%的股權，其中任何一位有限合夥人均未擁有超過30%的股權。上海東方飛馬旅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袁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袁楊」)擁有1%；(ii)分別由袁岳、張鳳英及楊振宇各擁有33%的股權。袁岳及楊振宇各擁有上海袁楊50%的股權。據董事所深知，北京飛馬旅、上海飛馬旅、上海東方飛馬旅、上海袁楊、袁岳、張鳳英及楊振宇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飛馬旅所持股份原由北京飛馬旅之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飛馬旅之星」)持有。由於上海飛馬旅內部企業重組，北京飛馬旅之星持有的股份於2023年8月29日轉讓予北京飛馬旅。北京飛馬旅的所有權結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北京飛馬旅之星完全相同。

深圳灃瑞

深圳灃瑞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我們於2021年通過我們當年租用辦公室的出租人的介紹結識深圳灃瑞。深圳灃瑞由(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瑞昇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瑞昇」)擁有約0.15%的股權，(ii)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北京順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順源」)擁有約75.01%的股權，及(iii)一位少數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4.84%的股權。深圳瑞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北京眾智融匯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眾智」)擁有約25.42%的股權，及(ii)其有限合夥人海南吉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吉智」)擁有約74.58%的股權。北京眾智由李雪瑩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深圳灃瑞、深圳瑞昇、北京順源、北京眾智、海南吉智及李雪瑩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ji Shundian Limited

Anji Shundian Limited為一家於2023年4月2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我們於2022年1月通過[編纂]融資路演結識安吉舜佃，安吉舜佃為Anji Shundian Limited在重組前投資浙江腦動極光的聯屬人士。Anji Shundian Limited由Anjispring Limited全資擁有。Anjispring Limited的約(i)61.80%股權由郭建南先生擁有；(ii)35.18%股權由梁關飛先生擁有；及(iii)3.03%股權由兩名少數股東擁有。據董事所深知，Anji Shundian Limited、郭建南先生及梁關飛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Ambertech Limited

Ambertech Limited為一家於2023年4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Ambertech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利青女士全資擁有。我們於2021年通過現有投資者的介紹結識利青女士。

黃光偉先生

黃光偉先生為本公司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是一家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和租賃業務的私營公司的所有人。彼亦以其自有資金投資若干一級股票市場。我們於2021年9月通過控制NLVC股東的非執行董事鄧鋒先生的介紹結識黃光偉先生。

Jenny Wang Limited

Jenny Wang Limited為一家於2023年4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Jenny Wang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王潔女士全資擁有，因此由王潔女士最終實益擁有。我們於2021年9月通過現有投資者的介紹結識王潔女士。

CICC Healthcare

CICC Healthcare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投資基金，資本承擔超過300百萬美元，專注於新醫療技術、新醫療模式及創新藥物等核心行業的股權投資機會。CICC Healthcare的投資組合包括醫療行業的多家上市公司，例如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853)、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367)、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618)等公司。CICC Healthcare的普通合夥人為CICC Healthcar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ICC Healthcare Limited**」)。CICC Healthcare Limited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中金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市。據董事所知，CICC Healthcare、CICC Healthcare Limited和中金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致行動協議

為精簡和優化股權結構並確保本集團所有權和業務發展的穩定，譚先生和王博士連同其各自控制的實體在重組前後訂立一致行動協議。

境內一致行動協議

於2020年12月20日，境內一致行動協議各方，即譚先生、王博士、樞慧有限合夥和智盼有限合夥，訂立境內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境內一致行動協議各方同意(i)只要他們於浙江腦動極光的股份中仍擁有權益，即採取一致行動；(ii)於浙江腦動極光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上投票前相互協商並達成一致意見；及(iii)如果各方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根據譚先生的意見進行投票。

境外一致行動協議

於2023年8月6日，境外一致行動協議各方，即譚先生、王博士、ZTan Limited及Wispirit Limited，訂立境外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境外一致行動協議各方(i)承認及確認，境外一致行動協議各方於浙江腦動極光在重組前作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期間就浙江腦動極光的管理採取一致行動，及自浙江腦動極光在重組後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後就本公司的管理採取一致行動；及(ii)同意只要他們於本公司股份中仍擁有權益，即採取一致行動，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上投票前相互協商並達成一致意見，如果各方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根據譚先生的意見進行投票。

股本轉換及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股東於2024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編纂]後，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A輪優先股將在[編纂]成為無條件時通過重新指定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股份轉換**」)，且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從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增至15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法定股本增加**」)。於股份轉換及法定股本增加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從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0,000美元(分為499,873,146股普通股、95,878股A-1輪優先股及30,976股A-2輪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變更為15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編纂]

公眾持股量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待[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若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這些股東及其各自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持股詳情載列如下：

- ZTan Limited (為控股股東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戰略官譚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 Wispirits Limited (為控股股東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研發官王博士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 Healthblooming Limited和Integriness Limited各為已根據投票委託協議向譚先生授予本公司表決權的代理授予人，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編纂]%；
- Wiseforward Limited及Neurobright Limited (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研發官王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Wisdomspirit Holding Limited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的全資實體)，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譚先生及王博士均為其受益人）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 Crusky Limited（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明秋女士全資擁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
- NLVC股東（均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鄧鋒先生最終控制）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因此，待[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為[編纂]%，詳情載列如下：

計入公眾持股量的股東	於[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¹⁾	於[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比例 ⁽¹⁾
中國方大資本控股	[編纂]	[編纂]
CICC Healthcare	[編纂]	[編纂]
北京飛馬旅	[編纂]	[編纂]
深圳豐瑞	[編纂]	[編纂]
Anji Shundian Limited	[編纂]	[編纂]
Ambertech Limited	[編纂]	[編纂]
黃光偉先生	[編纂]	[編纂]
Jenny Wa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其他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基於以下假設：每股A輪優先股將在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8A.07條，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超過25%將由公眾持有，市值大幅超過375百萬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緊接[編纂]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資本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前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持股比例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份總數 ⁽¹⁾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¹⁾
	普通股	A-1輪優先股	A-2輪優先股			
ZTan Limited	275,468	-	-	25.38%	[編纂]	[編纂]
Crusky Limited	123,527	-	-	11.38%	[編纂]	[編纂]
Wispirits Limited	109,052	-	-	10.05%	[編纂]	[編纂]
Healthblooming Limited	99,104	-	-	9.13%	[編纂]	[編纂]
Wisdomspirit Holding Limited	85,166	-	-	7.85%	[編纂]	[編纂]
中國方大資本控股	70,143	-	-	6.47%	[編纂]	[編纂]
Wiseforward Limited	44,503	-	-	4.10%	[編纂]	[編纂]
Integriness Limited	40,327	-	-	3.72%	[編纂]	[編纂]
Neurobright Limited	30,400	-	-	2.80%	[編纂]	[編纂]
CICC Healthcare	19,444	-	-	1.79%	[編纂]	[編纂]
北京飛馬旅	17,209	-	-	1.59%	[編纂]	[編纂]
深圳禮瑞	14,144	-	-	1.31%	[編纂]	[編纂]
Anji Shundian Limited	11,150	-	-	1.03%	[編纂]	[編纂]
Ambertech Limited	7,502	-	-	0.69%	[編纂]	[編纂]
黃光偉先生	7,502	-	-	0.69%	[編纂]	[編纂]
Jenny Wang Limited	3,671	-	-	0.34%	[編纂]	[編纂]
NLSF	-	7,191	2,323	0.88%	[編纂]	[編纂]
NLVF	-	87,469	28,260	10.66%	[編纂]	[編纂]
NLPP	-	1,218	393	0.15%	[編纂]	[編纂]
其他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958,312	95,878	30,976	1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基於以下假設：(i)每股A輪優先股將在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7月30日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對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的貢獻進行表彰及嘉獎，並鼓勵其日後對本公司的持續運營及發展作出貢獻。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本文件日期，合共85,166股股份（待根據[編纂]調整為[編纂]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5%）已配發及發行予Wisdomspirit Holding Limited，該公司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恒泰」）全資擁有，而恒泰是本公司為方便管理[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為該計劃的設立人。該等股份數目相當於[編纂]前授予[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特定參與者的獎勵，而[編纂]後將不再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

中國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以境外上市為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股份或股權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非日後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關發佈與併購規定相反的新規定或解釋，否則根據併購規定，我們的[編纂]無須取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a)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的目的，以其資產或權益向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出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有關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向國家外匯管理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到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的地方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及王博士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完成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6) 請參閱上文第216頁「重組」項下的表格附註。
- (7) 重組完成後，於2023年8月3日，北京智精靈將其持有的萬相極光人民幣0.1百萬元股權轉讓予北京瑞安恩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萬相極光由(i)北京智精靈擁有70%的股權，及(ii)北京瑞安恩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擁有30%的股權。
- (8) 重組完成後，於2023年9月12日，滋澤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8,600元至人民幣1.4286百萬元，由北京安醫匯動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認購。因此，認購完成後，截至本文件日期，滋澤科技由(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精靈擁有約70%的股權，及(ii)北京安醫匯動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約30%的股權，而北京安醫匯動醫學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政府機構北京市衛生健康委員會下屬社會機構首都匯智醫療科技成果轉化研究院全資擁有。就董事所深知，鑒於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滋澤科技為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北京安醫匯動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9) 深圳腦動極光於2023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
- (10) 於2023年8月2日，合共85,166股股份（待根據[編纂]調整為[編纂]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Wisdomspirit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恒泰全資擁有的公司），該公司是本公司為方便管理[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和「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至(9) 有關該等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10) 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詳情請參閱本節「公眾持股量」。